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核查之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依明

秦敏聪

贺云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